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議案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基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自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議案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基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目前預期將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219,849,645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21,984,96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分配，惟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匯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2020年9月7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向過戶登記處繳交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買賣，其股票將以黃色發行。現有股份之藍色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4,36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自2020年9月7日（星期一）起生效。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33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66港元，而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2,64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

鑑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間有若干時間以約0.10港元或以下之價格進行買賣(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以及應聯交所要求，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可令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19年8月30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各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33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交易。

於過去數年，現有股份時常按約等於或低於1.00港元的價格進行買賣。為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至超過2,000港元。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費用(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考慮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告。本公告所示之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2020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8月11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8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8月31日(星期一)

至9月3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9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9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9月3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9月7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9月7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事項

2020年

-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9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9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9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6)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堅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及張詩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